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3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博諺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401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菸貳支（驗餘淨重共計0.9658公克）、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壹包（含包裝袋，驗餘淨重0.3272公克），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張博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民國112年3月24日7時許，在其先前臺中市○○區○○路00號2樓居所，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再以火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同日7時30分許，在同上住所，以點燃摻有海洛因之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8時許，在上址居所前，因全身散發煙毒味，為警查獲，並扣得其主動交付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海洛因香菸2支，經採其尿液檢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可待因及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本件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31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業於113年7月11日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6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至扣案之香菸2支（驗餘淨重共計0.9658公克，112年

01 度保管字第1748號)送鑑定後驗得有海洛因成分，屬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第一級毒品，另扣案之  
03 晶體1包(驗餘淨重0.3272公克，112年度安保字第487號)  
04 驗得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  
05 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  
06 書(草療鑑字第1120300924號)1紙在卷足稽，爰依刑法第4  
07 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  
08 法第455條之34等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09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  
10 項定有明文，再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  
11 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2 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13 至未經裁判沒收者，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亦  
14 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30年院字第2169號解釋可資參  
15 照。

16 三、經查：

17 (一)被告張博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之犯行，前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31號裁定送法務部○  
19 ○○○○○○○○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20 毒品之傾向，已於113年7月11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5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22 定，有該案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3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24 (二)至扣案之香菸2支(驗餘淨重共計0.9658公克，見112核交44  
25 3卷第23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保管字第1748號扣  
26 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送鑑定後驗得有海洛因成  
27 分；另扣案之晶體1包(驗餘淨重0.3272公克，見112核交44  
28 3卷第11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安保字第487號扣  
29 押物品清單編號1所示之物)，送驗後驗得有甲基安非他命  
30 成分，均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4月10日草療  
31 鑑字第1120300924號鑑驗書在卷足稽(見112核交443卷第31

01 頁)，是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  
02 列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違禁物無訛，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扣案之含第二  
04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晶體之外包裝袋，既包覆上開毒  
05 品，袋內仍會殘留微量之毒品，因包裝袋與袋內之毒品難以  
06 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應連  
07 同各該包裝袋併予沒收銷燬，至供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  
08 失，自無庸予以宣告。

0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上揭所示之2件扣案物，依法向本院聲  
10 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揆諸前揭說明，核無不合，應予准  
11 許。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14 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彭國能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陳宇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